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17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興躍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立

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中農粉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瓊玉

訴訟代理人 邱華南律師

王怡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102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興躍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中農粉絲有限公司應再給付興躍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62,606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農粉絲有限公司之上訴及興躍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上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中農粉絲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22，餘由興躍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1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  
02 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興  
03 躍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4 原為郭漢梅，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變更為林春立，有該公  
05 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嗣經林春立具狀聲  
06 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7頁），核無不合。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興躍公司主張：兩造於107年9月18日簽訂中央廚房設備工程  
09 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伊為被上訴人即上訴人中  
10 農粉絲有限公司（下稱中農公司）施作中央廚房設備工程  
11 （下稱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73萬元。  
12 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付款辦法為：(1)訂金：30%即519,000  
13 元。(2)貨到現場：40%即692,000元。(3)安裝完成：20%即  
14 346,000元。(4)驗收完成：10%即173,000元。伊已將貨運到  
15 現場並安裝完成，惟中農公司僅支付第(1)期之訂金519,000  
16 元，就伊已請款之第(2)、(2)期合計1,038,000元（下稱系爭  
17 工程款），均以各種理由拒絕給付。爰依系爭契約求為命中  
18 農公司給付1,03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併陳明願供  
2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判命中農公司給付167,600元  
21 本息，駁回興躍公司其餘之訴，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  
22 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興躍公司部分廢棄；(二)  
23 上開廢棄部分，中農公司應再給付興躍公司870,400元，及  
2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5 之利息。對中農公司之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二、中農公司則以：興躍公司帶至現場之水溝蓋板竟布滿生銹鐵  
27 斑，顯非系爭契約約定之不銹鋼材質，伊因而拒絕受領。伊  
28 乃於108年5月3日定期催告興躍公司以更換方式修補瑕疵，  
29 然該公司於同年月15日回函拒絕，伊自得拒絕給付報酬，且  
30 伊已於同年月24日發函通知伊已另行採購並依法自行修繕。  
31 伊已與訴外人豪鼎金屬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豪鼎公司）簽訂

01 合約（下稱豪鼎合約），將系爭工程交由該公司完成全部工  
02 程，致支出水溝蓋板及渣籃部分費用合計160萬元，依民法  
03 第497條之規定，上開費用應由興躍公司負擔。又興躍公司  
04 並未依約將65個「不銹鋼渣籃」送至工地，且該公司並無為  
05 一部給付之權利，縱其製作之渣籃符合系爭契約約定，惟遲  
06 延後之給付對伊已無利益，伊自得依民法第232條規定主張  
07 拒絕受領渣籃。綜上，興躍公司並未依約完成工程，且伊得  
08 以對興躍公司之160萬元債權，對興躍公司之系爭工程款債  
09 權為抵銷，經抵銷後，興躍公司對伊已無債權。並上訴聲  
10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中農公司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11 興躍公司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對興躍公司之上訴，答辯聲  
12 明：上訴駁回。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

14 (一)兩造於107年9月18日簽立系爭契約（見原審卷一第19至23  
15 頁）、報價單（見原審卷第25至27頁），載明(1)不銹鋼水溝  
16 本體799,260元、(2)不銹鋼水溝蓋板864,520元、(3)不銹鋼渣  
17 籃117,000元（共計1,780,780元，未稅，含稅後為  
18 1,869,819元），約定總工程款173萬元（含稅），工程範圍  
19 為系爭契約附件一（見原審卷一第25頁）。

20 (二)系爭契約約定水溝本體採用SUS#304厚1.5mm製作，水溝本體  
21 有依契約施作，中農公司就應給付水溝本體部分金額不爭  
22 執，此部分應給付金額為776,468元【計算式：799,260×(1  
23 +5%)×92.5223%=776,468，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4 (三)興躍公司於108年1月初進場施作水溝，並將水溝蓋板約400  
25 片送場，中農公司認水溝蓋板有生鏽情形，而拒絕簽認。

26 (四)興躍公司於108年3月初將上開水溝蓋板約400片全數取回。

27 (五)興躍公司於108年4月將取回後再處理過之水溝蓋板約200片  
28 送至工地，中農公司檢查後認仍有生鏽痕跡，不同意該批水  
29 溝蓋板入廠。

30 (六)108年5月3日中農公司以臺中民權路郵局623號存證信函，向  
31 興躍公司表示其原提供水溝蓋板有生鏽情形，且與簽訂提供

01 樣式不符，爰催告興躍公司應於函到14日內改善完成，即應  
02 更換給付，如拒絕修補而不予更換給付，中農公司拒絕驗  
03 收，將自行修補，並就所有費用向興躍公司求償等語（見原  
04 審卷一第87至97頁）。

05 (七)興躍公司於108年5月15日以大肚蔗廊郵局第16號存證信函，  
06 回復其提出之不銹鋼水溝蓋板合於標準，僅願協助清理污  
07 漬，但拒絕更換，並催告中農公司於文到7日內給付  
08 1,038,000元（見原審卷一第31至35頁）。

09 (八)中農公司於108年5月24日以臺中法院郵局1203號存證信函通  
10 知興躍公司伊已另行採購並依法自行修繕，一切費用除由工  
11 程款扣除外，如有不足，並請興躍公司賠償（見原審卷一第  
12 99至101頁）。

13 (九)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技師公會）鑑定報告  
14 （下稱系爭鑑定報告）第5頁記載鑑定人於110年5月20日，  
15 在德裕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德裕公司）進行第三次鑑定會  
16 勘，現場經兩造共同計數渣籃數量共64只，水溝蓋板數量42  
17 5片。

####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興躍公司得請求系爭工程完工之工程款：

- 20 1.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2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23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24 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又按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  
26 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  
27 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  
28 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  
29 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民法第497條定有明文。民法第  
30 497條規範之定作人瑕疵預防請求權，即定作人於符合一定  
31 條件下，得使第三人代承攬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所生之費

01 用由承攬人負擔。倘工作經第三人改善後已完成，承攬人固  
02 應負擔該改善部分之費用，然非不得請求已完工之報酬（最  
03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22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 經查，中農公司自陳其請求興躍公司修繕，經興躍公司拒  
05 絕，因此其已自行委請豪鼎公司修補系爭工程施作完成，現  
06 已經在使用，並以豪鼎公司修繕之費用，對系爭契約之報酬  
07 為抵銷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57、502至503頁，原審卷二第1  
08 6、70頁），並提出催告修補存證信函及豪鼎合約書、請款  
09 單、發票、付款支票為憑（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六)，原審卷一  
10 第87至97、515至527頁），可見中農公司並未終止或解除系  
11 爭契約，僅主張由豪鼎公司修補後完工，請求興躍公司負擔  
12 修補費用，此為中農公司得否主張民法第497條之問題（詳  
13 後(二)段所述），是系爭契約仍屬有效，且中農公司已委請  
14 豪鼎公司修補完工，並已在使用中，自應認系爭工程已由中  
15 農公司委由第三人施作完工。揆諸前揭說明，興躍公司自得  
16 請求系爭工程已完工之報酬，依系爭契約第6條付款辦法約  
17 定：(1)訂金：30%即519,000元。(2)貨到現場：40%即692,0  
18 00元。(3)安裝完成：20%即346,000元（見原審卷一第21  
19 頁）。而興躍公司自陳中農公司已給付訂金519,000元，並  
20 提出發票及訂金支票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59、167頁），為  
21 中農公司所不爭執，則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  
22 前開第(2)、(3)期款項692,000元、346,000元，合計1,038,00  
23 0元，即屬有據。中農公司辯稱興躍公司尚未施作系爭工程  
24 完畢，不得請領報酬，委無可採。

25 (二)中農公司得依民法第497條規定，請求興躍公司負擔水溝蓋  
26 板之修補費用：

27 1. 參諸前揭民法第497條定作人瑕疵預防請求權之規定，承攬  
28 人若未於催告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  
29 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之前提，係以  
30 工作物有瑕疵，且定作人已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  
31 工作或依約履行為其要件。

01 2. 經查，系爭工程已經由中農公司委由豪鼎公司施作完工，已  
02 如上述，然中農公司抗辯此係因系爭工程有瑕疵，興躍公司  
03 拒絕修補所導致，請求興躍公司負擔該費用等語；興躍公司  
04 則主張，其給付並未有瑕疵等語。揆諸前1.段說明，興躍公  
05 司之給付若有瑕疵，中農公司可定期請求興躍公司修補，興  
06 躍公司拒絕修補，中農公司得使第三人繼續其工作，並對興  
07 躍公司請求費用，而本件興躍公司已經拒絕修補（見兩造不  
08 爭執事項(七)），是中農公司委託他人繼續工作之費用，得否  
09 請求興躍公司償還，繫乎興躍公司所為之給付是否有瑕疵且  
10 經定期催告修補之。觀諸系爭契約之內容及報價單（見原審  
11 卷一第21至27頁），系爭工程為可分三部分：「水溝本  
12 體」、「不鏽鋼水溝蓋」、「渣籃」之施作，價格分別為水  
13 溝本體部分799,260元、水溝蓋板部分864,520元、渣籃部分  
14 117,000元，共為1,780,780元，最後兩造合意價格為173萬  
15 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是系爭工  
16 程三大部分均可分別計價，茲就興躍公司各項工程提出之給  
17 付是否有瑕疵，中農公司得否拒絕受領，得否請求修補費  
18 用，分述如下。

19 3. 「水溝本體」部分：

20 經查，水溝本體部分有依系爭契約施作，中農公司就應給付  
21 水溝本體部分金額不爭執，並願意給付此部分之費用（見兩  
22 造不爭執事項(二)，原審卷二第58、71頁），中農公司就此亦  
23 無主張興躍公司負擔另行支出之修補費用，是興躍公司主張  
24 中農公司給付此部分之報酬，應屬有據。

25 4. 「水溝蓋板」部分：

26 ①興躍公司主張其所交付之水溝蓋板為不鏽鋼材質乙節，為中  
27 農公司否認。茲查，經原審送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其鑑定  
28 意見說明：「...水溝蓋板取樣樣品上之褐色態樣，應判定  
29 其係屬生鏽非污漬。...本件水溝蓋板、渣籃取樣樣品製品  
30 分析之碳（C）成分值分別為0.054%及0.019%、鉻（Cr）  
31 成分值分別為17.23%及17.98%，合於歐洲標準委員會

01 EN10088-1定義之不銹鋼種。惟前揭該等製品皆為國內製造  
02 販售產品，本應遵循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製造販賣。按  
03 CNS8499 5.2製品分析值要求，其製品分析判定結果分述如  
04 下：本件水溝蓋板、渣籃取樣樣品製品分析之碳（C）成分  
05 值分別為0.054%及 0.019%、鉻（Cr）成分值分別為  
06 17.23%及17.98%，合於歐洲標準委員會EN10088-1定義之  
07 不銹鋼種。惟前揭該等製品皆為國內製造販售產品，本應遵  
08 循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製造販售。按CNS 84995.2 製品分析值  
09 要求，其製品分析判定結果分述如下：1. 水溝蓋板：未合於  
10 CNS 8499表3~表7所示種類符號之不銹鋼製品，故不應視為  
11 業界所稱之不鏽鋼製品。2. 渣籃：合於 CNS 8499表3所示種  
12 類符號為301之不銹鋼製品，故應視為業界所稱之不鏽鋼製  
13 品」等語，有系爭鑑定報告可稽（見系爭鑑定報告第13至14  
14 頁）。是中農公司辯稱興躍公司所給付之「水溝蓋板」並非  
15 系爭契約約定之「不銹鋼」乙節，堪信為真。興躍公司雖提  
16 出德裕公司108年3月22日送驗之訴外實驗室試驗報告（見原  
17 審卷一第181頁），主張依兩造訴外合意送驗結果，該水溝蓋  
18 產品規範為CNS 0000(0000)000類,CNS 0000 (0000)，應符  
19 合不鏽鋼之定義，然中農公司否認訴外與興躍公司合意送驗  
20 （見原審卷一第197頁），且該試驗報告送驗廠商記載為德  
21 裕公司，並非中農公司，已難認送驗標的確屬本件水溝蓋  
22 板。且於我國內製造販售產品，本應遵循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23 製造販售，興躍公司提供之水溝蓋板，縱符合歐洲之標準，  
24 然與我國所要求之不銹鋼標準仍屬不同，已如系爭鑑定報告  
25 所述，興躍公司辯稱本件水溝蓋板上為污漬而非生鏽，符合  
26 歐洲標準，應為不銹鋼材質等語，委無可採。是認興躍公司  
27 所給付之水溝蓋板，不符系爭契約之約定，應認有瑕疵。

28 ②興躍公司雖又辯稱水溝蓋板縱有瑕疵，亦屬於驗收時再修復  
29 之問題，中農公司不得於交付時即拒絕收受，並請求興躍公  
30 司修補等語。然按民法第493條至第495條有關承攬人瑕疵擔  
31 保責任之規定，原則上固於工作完成後始有其適用，惟承攬

01 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如發見承  
02 攬人施作完成部分之工作已有瑕疵足以影響建築物或工作物  
03 之結構或安全時，非不得及時依上開規定行使權利，否則坐  
04 待工作全部完成，瑕疵或損害已趨於擴大，始謂定作人得請  
05 求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要非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2年度  
06 台上字第274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工程承攬契約所稱  
07 瑕疵，乃指工程完成後，工作物非完善，但仍符合契約或施  
08 工規範或說明書之功能要求，不影響其使用性之狀態。故於  
09 工作完成後始有瑕疵之情形，並負瑕疵擔保責任，而於工作  
10 完成前，若屬可預見之瑕疵，如定作人不得行使瑕疵擔保請  
11 求權，則對定作人之保護略嫌不足，故上開見解遂擴張解釋  
12 於工作完成前，若屬可預見之瑕疵仍可適用。而本件興躍公  
13 司所送之水溝蓋材料非約定之不銹鋼，已如前所述，難認具  
14 有約定之品質。又興躍公司於108年1月初進場施作水溝，並  
15 將水溝蓋板約400片送場，中農公司認水溝蓋板有生鏽情  
16 形，而拒絕簽認。興躍公司於108年3月初將上開水溝蓋板約  
17 400片全數取回。興躍公司於108年4月將取回後再處理過之  
18 水溝蓋板約200片送至工地，中農公司檢查後認仍有生鏽痕  
19 跡，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四)、(五)），觀  
20 諸該水溝蓋板照片（見原審卷一第251頁），其鏽斑外顯可  
21 見，該瑕疵已可預見，則中農公司於發現當下自得即時請求  
22 興躍公司修補之，興躍公司上開所辯，亦無可採。從而，興  
23 躍公司所給付之水溝蓋板不符合我國不銹鋼之標準，屬有瑕  
24 疵，中農公司依民法第492條、第497條第1項，拒絕受領興  
25 躍公司之給付，並定期要求興躍公司修補（見兩造不爭執事  
26 項(六)），核屬有據，惟經興躍公司拒絕修補（見兩造不爭執  
27 事項(七)），則中農公司依民法第49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興  
28 躍公司負擔修補金額，應予准許。

29 ③再者，中農公司雖主張其重製水溝蓋板部分，委託豪鼎公司  
30 報價為1片1,900元，若以680片計算，合計1,292,000元【計  
31 算式：1,900×680=1,292,000】，並提出豪鼎公司出具之安

01 裝款單據為證（見原審卷一第479頁）；然興躍公司抗辯中  
02 農公司請豪鼎公司修補所訂購之水溝蓋板，因材質與系爭契  
03 約約定不同，1片要價1,900元，系爭契約興躍公司開價僅為  
04 1,280元（見原審卷一第25頁），對興躍公司不公等語。經  
05 查，原審就系爭契約與豪鼎合約內容函詢共同上游廠商德裕  
06 公司說明兩者差異（見原審卷二第73至87頁），德裕公司回  
07 函表示：「價格差異說明：兩家公司要求的製作方式不同，  
08 興躍公司使用一般鑄造方式，豪鼎公司使用的是精密鑄造方  
09 式，二種鑄造方式以及下單的時間造成價格不同」等語（見  
10 原審卷二第89頁），而豪鼎公司向德裕公司進貨價為1,380  
11 元，晉昇企業廠（興躍公司之上游廠商）進貨價為694元，  
12 然材質均為「#304」水溝蓋，此有德裕公司訂購單在卷可佐  
13 （見原審卷二第92至95頁），兩者材質相同，雖訂購時間有  
14 別，然價差幾乎為一倍，顯然確實可能係因鑄造方式不同所  
15 導致，且系爭契約與豪鼎合約約定「195\*400\*200、單位：  
16 mm」之水溝蓋板規格（見原審卷一第479至481頁）亦有不  
17 同，自不應蓋以豪鼎合約之單價每片1,900元計算，而中農  
18 公司亦未提出若以一般鑄造之方式價格為何，且鋼鐵價格漲  
19 跌不定，並非較晚下單價格一定較高。徵諸系爭契約報價單  
20 所示水溝蓋板規格、數量、單價為：(1)40×20×1.8、659片  
21 【計算式：429+30+200=659】、1,280元；(2)40×12×1.8、  
22 21片、單價1,000元（見原審卷一第25頁）。證人即德裕公  
23 司負責人蔡庭菴於本院結證稱：如興躍公司當初要做與豪鼎  
24 公司相同製程之規格40×20×1.8之單價為1片1,300元，規格  
25 40×12×1.8之單價為1片是78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0頁），  
26 兩造復不爭執系爭契約價額折價比例為92.5223%（見本院  
27 卷第93、115頁，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則據此計算水溝蓋  
28 板部分修補費用應為807,794元【計算式：（780元×21片＋  
29 1,300元×659片）×折價比例92.5223%=807,794元】。

30 5. 「渣籃」部分：

31 ①經查，本件渣籃部分之材質經送請技師公會鑑定後，其鑑定

01 意見說明：「渣籃：合於CNS8499表3所示種類符號為301之  
02 不銹鋼製品，故應視為業界所稱之不鏽鋼製品」等語（見系  
03 爭鑑定報告第14頁），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  
04 70頁，本院卷第83頁），是認本件渣籃部分與系爭契約約定  
05 之材質相符而無瑕疵。

06 ②中農公司雖辯稱系爭契約約定之渣籃數量為65個，興躍公司  
07 僅提出64個，且興躍公司並未將渣籃交付予伊公司，並無伊  
08 公司拒收的情事等語。然查，本件鑑定人於110年5月20日，  
09 在德裕公司進行鑑定會勘，現場經兩造共同計數渣籃數量共  
10 64只，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九)），足見興躍  
11 公司確已為渣籃給付之準備。證人即興躍公司之工程部主任  
12 蔡明宗於原審結證稱：之前伊公司已經將水溝蓋板及渣籃送  
13 到中農公司，但中農公司表示有生鏽的問題，要伊載回去，  
14 伊載回去處理，之後108年7月1日又將水溝蓋板及渣籃送回  
15 中農公司，中農公司就拒收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3至14  
16 頁），證人蔡明宗雖證稱：水溝蓋本來放在中農公司，已施  
17 工完成，伊在現場安裝水溝本體，再放水溝蓋，再灌漿，渣  
18 籃是灌漿之後再放渣籃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3頁），然該工  
19 序說明並不影響興躍公司已為渣籃給付之準備。況依兩造不  
20 爭執事項(六)所示中農公司之催告存證信函內容所示，中農公  
21 司僅向興躍公司表示其原提供水溝蓋板有生鏽情形，而催告  
22 興躍公司限期改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87至97頁），並未提  
23 及渣籃部分有何瑕疵或違約情事而促其改善或依約履行，此  
24 亦為中農公司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15至16頁），況中農  
25 公司原先猶爭執渣籃部分是否為不銹鋼材質（見原審卷一第  
26 149頁），益徵蔡明宗證稱伊將水溝蓋板及渣籃送回中農公  
27 司遭拒收乙節，應堪採信，是認興躍公司已為渣籃給付之提  
28 出。

29 ③從而，興躍公司給付之渣籃材料為不銹鋼而無瑕疵，已如上  
30 述，中農公司自無拒絕受領之理由；興躍公司雖僅給付64  
31 個，然與系爭契約約定給付數量65個僅差距1個，中農公司

01 尚得請求興躍公司再給付渣籃1個，亦不得為拒絕受領全部  
02 渣籃之理由。況依兩造不爭執事項(六)所示中農公司之催告存  
03 證信函內容所示，中農公司僅催告興躍公司限期改善水溝蓋  
04 板之瑕疵，並未提及渣籃部分有何瑕疵或違約情事而促其改  
05 善或依約履行，已如前(二)、5.、②段所述，亦核與前  
06 (二)、1.段所揭民法第497條規定之定期促請改善或依約履  
07 行之要件不符。是以，中農公司辯稱其自行委由豪鼎公司修  
08 補渣籃部分所生費用乙節，自不得請求興躍公司負擔。

09 (三)據上各節以觀，興躍公司得請求系爭工程完工之工程款  
10 1,038,000元，然興躍公司給付之水溝蓋板並非不銹鋼而具  
11 有瑕疵，經中農公司催告修補後拒絕修補，中農公司因此另  
12 支出費用合計為807,794元，此部分自得請求中農公司負  
13 擔，中農公司以此部分與應給付興躍公司之系爭工程款  
14 1,038,000元抵銷，應屬有據，經抵銷後，中農公司應給付  
15 興躍公司之金額為230,206元【計算式：1,038,000－  
16 807,794=230,206】，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興躍公司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中農公司  
18 給付230,2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2日  
19 (見原審卷一第75、4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0 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21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原審就其中中農  
22 公司應給付興躍公司62,606元【計算式：230,206－167,600  
23 =62,606】本息，未及審酌興躍公司於本院聲請調查證人蔡  
24 庭菴所為證述而為興躍公司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興躍公  
25 司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  
26 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本件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  
27 150萬元，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無宣告假執行之必  
28 要，故原審駁回假執行聲請之部分即毋庸廢棄改判，併此敘  
29 明。至於上開其餘應准許之部分，原審為興躍公司勝訴之判  
30 決，並分別諭知得、免假執行；及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  
31 為興躍公司敗訴之諭知，並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

01 無不合，中農公司之上訴、興躍公司之其餘上訴，均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興躍公司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07 由，中農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

10 法官 林孟和

11 法官 李慧瑜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郭蕙瑜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